珠教文体通〔2019〕17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珠晖区教育扶贫考核及评优工作的通知**

区直中小学、乡镇中心学校、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各级党委、政府脱贫攻坚有关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区教育扶贫工作，激励各校进一步做好教育扶贫及学生资助工作，推动教育扶贫工作深入持久开展，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经研究，决定对2019年度全区中小学教育扶贫工作进行考核，开展教育扶贫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育扶贫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珠晖区属中小学

（二）考核方式：查看台账和现场抽查相结合；定期考核（年底）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自评与上级评定相结合。

（三）评分标准：年底考核占50分，平时考核占50分。

（四）结果运用：考核结果报局党委、行政，作为单位考核的重要依据，从考核得分靠前的单位推荐教育扶贫工作先进个人。

二、教育扶贫工作先进单位考核内容

（一）工作机制完善，职责分工明确。

（二）工作计划科学、详细，总结全面典型。

（三）开展教育扶贫政策宣讲效果好。

（四）对建档立卡等四类贫困家庭学生识别精准，一个不漏，一个不假，没有失学辍学现象。

（五）实施帮扶措施得力，应帮尽帮，立体帮扶，控流保学成效好。

（六）创新工作方式，工作有特色亮点。

详见《2019年珠晖区学校扶贫工作量化考核表》（附件1）。

三、教育扶贫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一）评选名额：本次共评选珠晖区教育扶贫工作先进个人20名。

（二）评选对象：区直中小学、乡镇中心学校、民办学校从事学生教育扶贫工作的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从教育扶贫工作考核得分靠前的单位推荐。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1.资助工作在上级督查考核中被通报批评的；

2.资助工作不到位，引发学生或家长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

3.资助工作管理混乱，程序执行不到位，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

（三）评选程序

1.单位推荐。各单位在认真总结本单位教育扶贫工作的基础上，对照评选条件组织初评后，教育扶贫工作考核得分靠前的单位向区教文体局推荐1个参评人选，并于2020年1月10日前将推荐表及先进事迹材料的纸质档（盖公章）上交至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电子档（电子邮件主题为“先进评选+单位名称”）发至QQ邮箱：337342199@qq.com，联系人：李德君，联系电话：0734-8382095。逾期未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2.集中评选。区教文体局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集中评选。

3.公示结果。集中评选后，区教文体局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四、表彰奖励

区教文体局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最终的教育扶贫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名单，颁发证书及奖金。

五、有关要求

（一）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扶贫帮困工作计划并认真开展工作。同时每个季度要将学校开展教育扶贫工作完成情况及时上报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扶贫办公室）。联系人：李德君，联系电话：8382095，电子邮箱：337342199@qq.com。

（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表彰活动，切实加强评选推荐工作的领导，坚持实事求是，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评选条件，严格把关，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三）各单位要认真准备好“先进个人”申报、推荐人选的有关材料，按要求填写《珠晖区教育扶贫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2），按时上报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材料。

附件1：2019年珠晖区学校扶贫工作量化考核表

附件2：2019年珠晖区教育扶贫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珠晖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2019年3月12日

附件2：

**2019年珠晖区教育扶贫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职 称 |  |
| 单位名称 |  | 职 务 |  |
| 主要事迹 |  |
| 推荐单位意见：（签章）年  月  日 | 区教育扶贫办意见：（签章）年  月  日 | 区教文体局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注：1.“主要事迹”栏不够填写，可以附页。2.填写内容均用仿宋四号。3.主要事迹栏不少于600字。